

競選中華會館理事長

雲埠朱沛國房會議通告

(雲訊)據華裔律師李亮輝來稿稱：改善中華會館，人人有責，他本人因此接受提名為獨立競選會館理事長之候選人，若獲支持獲選，當力謀僑社和平團結，繁榮華埠。李律師提出競選主張如下：

(一) 發展會館慈善福利計劃，凡是華裔，交會費與否，均能享受同等福利；

與其他各不同民族能和平相處，開設法律、文化、福利等項講座；

(三) 保有加國華僑歷史文獻，以留後世；

(四) 使中華會館能真正為華僑發言，抗議加國三級政府若設有不公平及不利於我華僑或加拿大法例；

(五) 限制：

會館不應直接或間接參加下列活動：

(甲) 參加或支持外國政治及文化活動；(乙) 關於當地政治活動(指加拿大政治)，祇限於在選舉競選期內，准各政黨選人有同等機會及時間在會館集合，介紹候選人及政見，俾華僑有機會認識各黨候選人以便選擇。

(六) 理事會及職員任期：會館理事及職員經連任二年至三年後，不能再接受提名，如此可免除有世襲之憂，使各政黨選人有新人接替。

(七) 修改會館章程：

在新理事會接任後，理事會聘請雲埠所有華裔律師議為參加章程委員會起草會章。待起草完善後，由理事會召開全體代表大會共同討論修正，經大會通過後，即向卑詩註冊方合法成為會館新章程。

本律師提議新章程包括有下列三項：

(一) 確保中華會館是全體華僑

會館會員。共同選出理想之候選人來辦理會館之事務，使會館能真正歸還全體華僑。

(二) 確保中華會館是全體服務機構，促進僑社安定與繁榮；

(三) 團結僑社，共謀華僑福利。

我(本律師自稱)呼籲各界參加為

會館會員。共同選出理想之候選人來辦

理會館之事務，使會館能真正歸還全體

華僑。

事及職員經連任二年至三年後，不能再

接受提名，如此可免除有世襲之憂，使

各政黨選人有新人接替。

(六) 理事會及職員任期：會館理

事及職員經連任二年至三年後，不能再

接受提名，如此可免除有世襲之憂，使

各政黨選人有新人接替。

(七) 修改會館章程：

在新理事會接任後，理事會聘請雲

埠所有華裔律師議為參加章程委員會起草會章。待起草完善後，由理事會召開全體代表大會共同討論修正，經大會通過後，即向卑詩註冊方合法成為會館新章程。

本律師提議新章程包括有下列三項：

(一) 確保中華會館是屬全體華僑

會館會員。共同選出理想之候選人來辦

理會館之事務，使會館能真正歸還全體

華僑。

事及職員經連任二年至三年後，不能再

接受提名，如此可免除有世襲之憂，使

各政黨選人有新人接替。

(六) 理事會及職員任期：會館理

事及職員經連任二年至三年後，不能再

接受提名，如此可免除有世襲之憂，使

各政黨選人有新人接替。

(七) 修改會館章程：

在新理事會接任後，理事會聘請雲

埠所有華裔律師議為參加章程委員會起草會章。待起草完善後，由理事會召開全體代表大會共同討論修正，經大會通過後，即向卑詩註冊方合法成為會館新章程。

本律師提議新章程包括有下列三項：

(一) 確保中華會館是屬全體華僑

會館會員。共同選出理想之候選人來辦

理會館之事務，使會館能真正歸還全體

華僑。

事及職員經連任二年至三年後，不能再

接受提名，如此可免除有世襲之憂，使

各政黨選人有新人接替。

(六) 理事會及職員任期：會館理

事及職員經連任二年至三年後，不能再

接受提名，如此可免除有世襲之憂，使

各政黨選人有新人接替。

(七) 修改會館章程：

在新理事會接任後，理事會聘請雲

埠所有華裔律師議為參加章程委員會起草會章。待起草完善後，由理事會召開全體代表大會共同討論修正，經大會通過後，即向卑詩註冊方合法成為會館新章程。

本律師提議新章程包括有下列三項：

(一) 確保中華會館是屬全體華僑

會館會員。共同選出理想之候選人來辦

理會館之事務，使會館能真正歸還全體

華僑。

事及職員經連任二年至三年後，不能再

接受提名，如此可免除有世襲之憂，使

各政黨選人有新人接替。

(六) 理事會及職員任期：會館理

事及職員經連任二年至三年後，不能再

接受提名，如此可免除有世襲之憂，使

各政黨選人有新人接替。

(七) 修改會館章程：

在新理事會接任後，理事會聘請雲

埠所有華裔律師議為參加章程委員會起草會章。待起草完善後，由理事會召開全體代表大會共同討論修正，經大會通過後，即向卑詩註冊方合法成為會館新章程。

本律師提議新章程包括有下列三項：

(一) 確保中華會館是屬全體華僑

會館會員。共同選出理想之候選人來辦

理會館之事務，使會館能真正歸還全體

華僑。

事及職員經連任二年至三年後，不能再

接受提名，如此可免除有世襲之憂，使

各政黨選人有新人接替。

(六) 理事會及職員任期：會館理

事及職員經連任二年至三年後，不能再

接受提名，如此可免除有世襲之憂，使

各政黨選人有新人接替。

(七) 修改會館章程：

在新理事會接任後，理事會聘請雲

埠所有華裔律師議為參加章程委員會起草會章。待起草完善後，由理事會召開全體代表大會共同討論修正，經大會通過後，即向卑詩註冊方合法成為會館新章程。

本律師提議新章程包括有下列三項：

(一) 確保中華會館是屬全體華僑

會館會員。共同選出理想之候選人來辦

理會館之事務，使會館能真正歸還全體

華僑。

事及職員經連任二年至三年後，不能再

接受提名，如此可免除有世襲之憂，使

各政黨選人有新人接替。

(六) 理事會及職員任期：會館理

事及職員經連任二年至三年後，不能再

接受提名，如此可免除有世襲之憂，使

各政黨選人有新人接替。

(七) 修改會館章程：

在新理事會接任後，理事會聘請雲

埠所有華裔律師議為參加章程委員會起草會章。待起草完善後，由理事會召開全體代表大會共同討論修正，經大會通過後，即向卑詩註冊方合法成為會館新章程。

本律師提議新章程包括有下列三項：

(一) 確保中華會館是屬全體華僑

會館會員。共同選出理想之候選人來辦

理會館之事務，使會館能真正歸還全體

華僑。

事及職員經連任二年至三年後，不能再

接受提名，如此可免除有世襲之憂，使

各政黨選人有新人接替。

(六) 理事會及職員任期：會館理

事及職員經連任二年至三年後，不能再

接受提名，如此可免除有世襲之憂，使

各政黨選人有新人接替。

(七) 修改會館章程：

在新理事會接任後，理事會聘請雲

埠所有華裔律師議為參加章程委員會起草會章。待起草完善後，由理事會召開全體代表大會共同討論修正，經大會通過後，即向卑詩註冊方合法成為會館新章程。

本律師提議新章程包括有下列三項：

(一) 確保中華會館是屬全體華僑

會館會員。共同選出理想之候選人來辦

理會館之事務，使會館能真正歸還全體

華僑。

事及職員經連任二年至三年後，不能再

接受提名，如此可免除有世襲之憂，使

各政黨選人有新人接替。

(六) 理事會及職員任期：會館理

事及職員經連任二年至三年後，不能再

接受提名，如此可免除有世襲之憂，使

各政黨選人有新人接替。

(七) 修改會館章程：

在新理事會接任後，理事會聘請雲

埠所有華裔律師議為參加章程委員會起草會章。待起草完善後，由理事會召開全體代表大會共同討論修正，經大會通過後，即向卑詩註冊方合法成為會館新章程。

本律師提議新章程包括有下列三項：

(一) 確保中華會館是屬全體華僑

會館會員。共同選出理想之候選人來辦

理會館之事務，使會館能真正歸還全體

華僑。

事及職員經連任二年至三年後，不能再

接受提名，如此可免除有世襲之憂，使

各政黨選人有新人接替。

(六) 理事會及職員任期：會館理

事及職員經連任二年至三年後，不能再

接受提名，如此可免除有世襲之憂，使

各政黨選人有新人接替。

(七) 修改會館章程：

在新理事會接任後，理事會聘請雲

埠所有華裔律師議為參加章程委員會起草會章。待起草完善後，由理事會召開全體代表大會共同討論修正，經大會通過後，即向卑詩註冊方合法成為會館新章程。

本律師提議新章程包括有下列三項：

(一) 確保中華會館是屬全體華僑

會館會員。共同選出理想之候選人來辦

理會館之事務，使會館能真正歸還全體

華僑。

事及職員經連任二年至三年後，不能再

接受提名，如此可免除有世襲之憂，使